

股票代號：6272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陸、附件	
【附件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聲明書.....	10
【附件三】合併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附件四~七】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2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附件九~十二】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9
【附件十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5
【附件十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十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	33
【附件十六】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十七】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43

【附件十八】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44
【附件十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46
【附件二十】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49

## 柒、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51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	54
【附錄三】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	58
【附錄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	61
【附錄五】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	66
【附錄六】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	68
【附錄七】 董事持股情形 .....	70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71
【附錄九】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	72
捌、其他說明事項 .....	73

#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E棟四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 四、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案。
-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
- 六、本公司合併案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前公開承銷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四、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
- 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運狀況，請董事長報告。

2.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9 頁）。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25 頁）。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報請 公鑑。

說明：1. 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2. 檢附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第 26-32 頁）。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案，報請 公鑑。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

2. 檢附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第 33-40 頁）。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報請 公鑑。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2. 檢附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六（第 41-42 頁）。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合併案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原持有 100%國茂電子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WCT)股權，並透過WCT 100%取得境外控股公司CABLETECH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WCB)股權，以間接持有東莞國茂電線電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WCC)，透過一條龍式的經營模式以降低線裝事業處材料成本及製造成本，提升專業技術能力。

2. 「簡易合併」方式合併 WCT。

A. WCT 以往主要係透過境外控股公司轉廠交易接單營運，但為拓展內銷市場以擴大客戶訂單，改由東莞國茂自行承接內銷訂單，因而沒有營收來源，無法支付其營運費用，為簡化集團公司組織架構及節省管理成本，本公司與 WCT 進行簡易合併。

B.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WCT 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訂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合併後由本公司 100% 持有境外控股公司股權以間接持有東莞國茂股權，原國茂電子人員歸建至本公司。

3. 相關簡易合併之作業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全部執行完成。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上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3. 檢附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十二（第 6-24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2,642,099 元，減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264,21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6,938,048 元，扣除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1,876,825 元後，本年度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新台幣 163,439,112 元。
2. 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9,707,934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2,265,28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679,584 元。
3. 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19,707,934 元，扣除庫藏股每股發放 0.304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其它情事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本公司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4. 檢附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七（第 43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前公開承銷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2. 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本公司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相關申請初次上市承銷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3. 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八（第 44-45 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九（第 46-48 頁）。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2. 檢附「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十（第 49-50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因本公司董事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2.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

姓名	兼職公司名稱/職位
蕭國慶 獨立董事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陳正煌 董事	及成企業(股)公司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一〇三年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公司營收與獲利持續平穩表現。展望未來，總體經濟環境及大環境下仍處在詭譎多變，大陸通貨膨脹及人工成本上漲使營運成本上升，侵蝕產品毛利率，故仍不斷研發創新產品，增加產業競爭力。

近年來，全球汽車產業蓬勃發展，尤其是中國的汽車產業市場，公司聚焦投入汽車電子應用產品事業，從培育機構、電學、產品ID設計和測試驗證等之專業能力，2012年起連續三年營收屢創新高。為持續發展，2015年開始公司加大投入電裝部品之PCBA 代工及車燈線束領域，並秉持穩健創新精益求精的理念創造更豐碩的成績。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1,967,639 仟元，而在獲利方面，稅後盈餘新台幣 42,643 仟元，和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收入新台幣 1,706,662 仟元、稅後盈餘新台幣 13,026 仟元比較，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15%、稅後盈餘增加 227%。一〇三年度集團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3,391,384 仟元，和一〇二年度之集團營業收入新台幣 3,055,755 仟元比較，增加 11%。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三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48%	56.81%
流動比率	144.20%	154.72%
資產報酬率(%)	2.25%	1.47%
權益報酬率(%)	4.68%	2.81%
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08%	5.32%
純益率(%)	1.35%	0.86%
每股盈餘(元)	0.68	0.21

(四)研究發展狀況：

驛陞科技，二十多年來深耕於機電整合與環保綠能的技術研發與製造，並不斷創新突破，目前擁有連接零組件、無線零組件、汽車電子及 LED 照明四大產品事業。驛陞科技之技術發展，奠基於 3C 產業應用的連接器和連接線 Connector & Cable，核心技術基礎包含產品設計技術、模具開發研發、測試驗證技術及生產製造技術。除持續掌握連接器零組件的發展趨勢：1. 更高速資料傳輸 2. 更精密機構 3. 機電整合產品設計開發，驛陞更早已展開專業能力之建立，從產品設計能力、高頻模擬分析能力、產品測試能力到上游供應鏈整合，來強化我司的競爭優勢。在 2011 年 1 月，整合上游電線電纜廠，降低線材購入成本，同時將較低毛利的連

接線產品以 OEM 方式委由代工廠生產，保留高毛利產品線，提升驛陞連接線產品的競爭能力，2011 年 12 月，於台北總部成立技術研發中心，朝向 1. 技術深根台灣 2. 整合集團研發資源 3. 快速複製研發技術與能力於集團各事業單位 4. 提供客戶技術服務(測試、模擬、分析、產品技術) 5. 啟動主動式產品開發，創造客戶需求之目標邁進。

無線零組件部分，自 2003 年成立無線射頻 (Radio Frequency) 產品事業，著重發展 WiFi、DVB-T、3G 和 GPS 等天線應用的產品，近年，更成功開發出多種高效能的第四代行動通訊 4G-LTE 天線及其他利基型天線。此外，透過學校產學合作，培育我司研發人才和研發實力。為了市場發展之必要，驛陞於 2012 年再成立無線模塊產品事業，專攻 WiFi 無線模組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汽車電子方面，驛陞於 2004 年成立汽車電子事業單位，昆山工廠迅速取得汽車產業 TS-16949 的認證，陸續建立四大汽車產業的核心技術，包含 1. 汽車線束 2. 車載天線 3. 汽車影像 4. 汽車產業控制程序，以拓展汽車相關之影音系統、無線接收系統、導航裝置、行車電腦、照明系統、倒車影像系統以及各式內部模組等，加上與大陸及國際車廠的供應鏈接軌，以及與國際汽車零組件大廠合作，讓我司快速成長並具備未來發展優勢及遠景。

近年來，全球環保節能意識抬頭，LED 照明產品成為明日之星，驛陞於 2008 年投入 LED 照明應用產品事業，從培育光學、電學、熱學、機構和產品 ID 設計之專業能力，整合電控、散熱及二次光學技術，透過與世界 LED 燈具領導大廠策略合作，成功踏出第一步，為持續發展，更於 2011 年 9 月加入國際性 LED 照明標準介面設計 Zhaga 聯盟，成為具投票權之常備會員，參與 Zhaga 聯盟之規格制定，去年 2013 年取得 UL 目擊實驗室之認證，展開全方位之布局，開拓廣大商機。

接下來，驛陞科技將因應世界技術趨勢：行動 APP 與應用、物聯網、智能機器等重點項目，積極轉型，朝智慧控制加綠能生態及節能管理的方案，發展 ECO、SMART、GREEN 三大構面之產品，做好企業長期之佈局。

##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進行新產品的開發及持續改善產品品質。
2. 自創品牌及 ODM 雙軌發展，聚焦國際 3C+A 客戶，提供精密電子零件與機電整合產品之角色定位策略，從 IIM(Innovation Integration Manufacture 創新、整合、生產)到 ODM 發展。
3. 持續發展 WIESON 集團經營策略(4S&3E)。
4. 爭取與世界 3C+A 各策略產業前 10 大客戶大廠合作為計劃，以滿足全球各策略產業大客戶在全球行銷的市場及需求。
5. 持續強化本公司人員素質，並進行嚴格成本控管，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Kpcs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量值	數 量	%
連接線 (內置類)		7,409	2.99%
連接線 (外接類)		19,416	7.85%
連接器 (I/O 介面類)		73,206	29.58%
連接器 (PCB 介面類)		43,314	17.51%
LED 照明		1,060	0.43%
RF		18,859	7.62%
汽車電子		52,597	21.26%
其他		31,562	12.76%
總計		247,423	100.00%

依據前年度之銷售狀況及市場調查目標及客戶銷售估計計算之預估。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開發聚焦之產業及產品，密切配合協會及國際大客戶領先市場之新產品。
2. 綠能照明積極開拓歐美市場，由 OEM 轉型為 ODM 商業模式。
3. 持續開發各種汽車電子產品，導入更多 OE 車廠。
4. 推動客戶與供應鏈的服務及整合之 e 資訊系統。
5. 結合產品策略，提高自動化生產設備。
6. 持續建立策略性配合的供應廠商，導入集團總採購管理。
7. 往上游整合，建立電線電纜製造與供應能力，提高成本競爭力和附加價值。
8. 往大陸成本較低之地區設置生產工廠。
9. 推動 WPS 驛陞精實生產方案，持續提高生產績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根留台灣營運總部，總管理處執行整個集團的財務、會計、人事和資訊管理，透過集團七大事業單位的發展(包含連接零組件事業群、無線通訊事業處、汽車電子事業處、綠能照明應用事業處、驛德光纖零組件事業、國茂電線電纜事業及驛原 GPS 天線方案)，持續布局集團四大產品線包含連接零組件產品線、無線通訊產品線、汽車電子產品線及 LED 綠能照明應用產品線之客戶與市場。而大陸東莞和昆山的工廠，做好廠務體系包含製造、品管、工程及資材等之功能執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包含：

1. 持續透過台灣研發、中國製造、全球行銷之全球營運模式。
2. 持續思考工廠西進與往成本較低的地點設立。
3. 建立台灣製造基地生產高技術/高毛利產品。
4. 綠能照明結合集團公司無線通訊技術，發展智慧照明產品提高附加價值及競爭門檻產品多角化。
5. 發展 LED 照明利基產品，擺脫紅海低利市場，營造新的獲利藍海。
6. 參與國際協會新規格制定，以及國際大廠之市場領導規格產品開發。
7. 建立更完善的供應體系，確保原料供應及降低成本效益。
8. 成為最具競爭力電子零組件和電子產品設計與製造之服務公司。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為因應經濟回升及變化，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原則經營，強化產品各地區域之布局，以提高營業收入及獲利。此外，由於全球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未來將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行情變化，加強存貨管理，務必使原物料價格變動及景氣變化帶來的不利衝擊降至最低。

#####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配合主管機關近年來相關法令之修訂，包括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以確保達成落實公司治理之目標。

#####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全球經濟景氣變化，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及外匯匯兌風險增加等不利因素，本公司將繼續以開創新局的精神，發揮整體的戰力，打造更好的服務及品質，爭取更多的業績，以擴大市場的佔有率及提升獲利能力。

長期以來，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讓公司能夠不斷成長，我們將本著“優質、創新、誠信、感恩”的經營理念與客戶群持續建立互信互重之合作關係，發揮共存榮之精神，相信能創造更好的佳績。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事事順心!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邱德釗



主辦會計：陳正煌



附件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宏欽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會計師 謝 明 忠

翁 博 仁



謝 明 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附件四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132,169	5	\$ 136,07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	-	20,53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三十)	23,017	1	14,41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三十及三一)	861,990	32	707,255	3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322	-	74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及三十)	36,901	1	22,156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92,396	14	332,787	16
1410	預付款項	97,712	4	53,12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三十及三二)	7,024	-	7,27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967	-	3,68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60,498</u>	<u>57</u>	<u>1,298,049</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9,610	1	19,61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1,023,845	38	732,120	3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2,025	1	30,0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0,090	2	35,856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32,746	1	10,93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及三一)	9,758	-	8,98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7,347	-	7,2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77	-	8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75,598</u>	<u>43</u>	<u>845,722</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36,096</u>	<u>100</u>	<u>\$ 2,143,7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 101,212	4	\$ 94,708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5,897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486	-	2,51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七、三十及三一)	672,749	24	494,884	2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八、三十及三一)	193,770	7	151,740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378	-	3,02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3,507	-	2,98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16,56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78,618	3	89,105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82,177</u>	<u>39</u>	<u>838,966</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553,560	20	310,0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4,312	2	52,235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8,909	1	16,36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20	-	2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27,201</u>	<u>23</u>	<u>378,829</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709,378</u>	<u>62</u>	<u>1,217,795</u>	<u>5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65,663	25	626,970	29
3200	資本公積	7,176	-	2,72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444	4	89,14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704	6	138,828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8,148	10	227,970	11
3400	其他權益	90,499	3	64,567	3
3500	庫藏股票	(24,467)	(1)	(24,46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97,019	37	897,766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29,699	1	28,210	1
3XXX	權益總計	<u>1,026,718</u>	<u>38</u>	<u>925,976</u>	<u>4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736,096</u>	<u>100</u>	<u>\$ 2,143,7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邱德釗



會計主管：陳正煌





附件五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三一及 三六）				
4110	銷貨收入	\$ 3,414,472	101	\$ 3,077,695	101
4170	銷貨退回	( 14,349)	( 1)	( 10,081)	-
4190	銷貨折讓	( 8,739)	-	( 11,859)	(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391,384	100	3,055,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 三一）	( 2,761,129)	( 82)	( 2,443,630)	( 80)
5900	營業毛利	630,255	18	612,125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 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 221,526)	( 6)	( 228,546)	( 8)
6200	管理費用	( 241,019)	( 7)	( 242,115)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2,702)	( 4)	( 130,113)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85,247)	( 17)	( 600,774)	( 2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二）	( 2,795)	-	( 483)	-
6900	營業淨利	42,213	1	10,86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二二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4,354	-	2,5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966	1	26,864	1
7050	財務成本	( 11,065)	-	( 6,9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8,255	1	22,49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0,468	2	\$ 33,36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 14,805)	( 1)	( 7,057)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663</u>	<u>1</u>	<u>26,310</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 註二一)	31,687	1	40,352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附註二十)	( 2,261)	-	( 3,44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 用) 利益 (附註二一 及二三)	( 5,003)	-	( 6,2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24,423</u>	<u>1</u>	<u>30,63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0,086</u>	<u>2</u>	<u>\$ 56,942</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643	1	\$ 13,026	-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20</u>	<u>-</u>	<u>13,284</u>	<u>1</u>
8600		<u>\$ 45,663</u>	<u>1</u>	<u>\$ 26,310</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6,698	2	\$ 43,26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3,388</u>	<u>-</u>	<u>13,676</u>	<u>1</u>
8700		<u>\$ 70,086</u>	<u>2</u>	<u>\$ 56,942</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68</u>		<u>\$ 0.2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67</u>		<u>\$ 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邱德釗



會計主管：陳正煌



附件六

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數(仟股)	股本	其他權益	股本	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62,697	\$ 626,970	\$ 31,470	\$ 147,268	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196	\$ 949,527	
B1	-	-	-	2,245	( 2,245)	-	-	-	
B5	-	-	-	-	( 16,364)	-	-	( 16,364)	
D1	-	-	-	-	13,026	-	13,284	26,310	
D3	-	-	-	-	( 2,857)	33,097	392	30,632	
D5	-	-	-	-	10,169	33,097	13,676	56,942	
L1	-	-	-	-	-	-	-	( 24,467)	
O1	-	-	-	-	-	-	( 39,662)	( 39,662)	
Z1	62,697	626,970	64,567	138,828	89,142	64,567	28,210	925,976	
B1	-	-	-	1,302	( 1,302)	-	-	-	
B5	-	-	-	-	( 10,588)	-	-	( 10,588)	
D1	-	-	-	42,643	-	-	3,020	45,663	
D3	-	-	-	( 1,877)	-	25,932	368	24,423	
D5	-	-	-	40,766	-	25,932	3,388	70,086	
H1	3,869	38,693	-	-	-	-	-	43,143	
O1	-	-	-	-	-	-	( 1,899)	( 1,899)	
Z1	66,566	665,663	90,499	167,704	90,444	90,499	29,699	1,026,7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邱德釗



會計主管：陳正煙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468	\$ 33,3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7,715	( 1,042)
A20100	折舊費用	131,965	119,046
A20200	攤銷費用	8,781	8,922
A20900	財務成本	11,065	6,942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519	( 1,356)
A21200	利息收入	( 1,435)	( 85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003	3,3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69	( 8,632)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063)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795	4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5,029	( 20,174)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5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405	11,159
A31130	應收票據	( 8,607)	9,046
A31150	應收帳款	( 147,112)	164,6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8,149)	9,384
A31200	存 貨	( 53,468)	( 9,808)
A31230	預付款項	( 44,747)	( 20,2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39)	87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48	( 1,335)
A31990	催收款	408	-
A32130	應付票據	( 2,200)	( 4,814)
A32150	應付帳款	162,099	( 128,4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463	5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007)	( 18,66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2	( 5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229	151,8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37	8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707)	(\$ 6,9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9,052)	( 21,0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907</u>	<u>124,6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1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 六)	-	( 15,38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3,982)	( 146,5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630)	( 16,6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892)	( 2,1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17	17,302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746	-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77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86)	( 59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附註二 五)	36,29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2,6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08,765)</u>	<u>( 176,6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6,504	74,70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10,120	5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50,000)	( 497,3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92	11
C04500	支付股利	( 10,588)	( 16,36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24,467)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1,531)	( 20,2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697</u>	<u>56,3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258</u>	<u>( 2,67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 3,903)	1,6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6,072</u>	<u>134,4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2,169</u>	<u>\$ 136,0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邱德釗



會計主管：陳正煌



會計師查核報告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會計師 謝 明 忠

翁 博 仁



謝 明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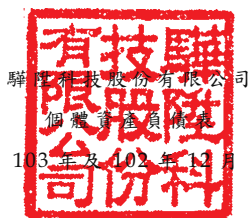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附件九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16,749	1	\$ 20,26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七)	2,124	-	86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440,970	22	370,482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七及二八)	22	-	4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2,440	-	3,10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二八)	2,835	-	17,993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015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6,414	4	38,596	3
1410	預付款項	7,988	1	6,29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1,145	-	1,13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725	-	2,1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8,427	28	460,910	3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9,610	1	19,61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21,613	45	853,702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475,395	23	179,317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790	1	16,4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1,915	1	4,99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19,690	1	1,43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785	-	5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77	-	5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71,975	72	1,076,587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2,030,402	100	\$1,537,49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九)	\$ 27,913	1	\$ 5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4,056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487	-	2,51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42,454	2	25,13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二七及二八)	241,781	12	134,535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57,284	3	42,92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8,722	1	8,126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4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1,368	-	89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九)	16,56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6,897	-	3,0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7,522	20	267,229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九)	553,560	27	310,00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3,302	3	46,046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8,909	1	16,366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及二八)	90	-	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5,861	31	372,502	24
2XXX	負債總計	1,033,383	51	639,731	42
	權益(附註二一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65,663	33	626,970	41
3200	資本公積	7,176	-	2,72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444	5	89,14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704	8	138,82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8,148	13	227,970	15
3400	其他權益	90,499	4	64,567	4
3500	庫藏股票	(24,467)	(1)	(24,467)	(2)
3XXX	權益總計	997,019	49	897,766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2,030,402	100	\$1,537,4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邱德釗



會計主管：陳正煌



附件十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1,979,906	100	\$ 1,716,902	100
4170	銷貨退回	( 5,684)	-	( 3,621)	-
4190	銷貨折讓	( 6,583)	-	( 6,61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967,639	100	1,706,6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 1,689,327)	( 86)	( 1,438,985)	( 84)
5900	營業毛利	278,312	14	267,677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 143,209)	( 7)	( 134,666)	( 8)
6200	管理費用	( 117,512)	( 6)	( 101,952)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5,441)	( 3)	( 56,096)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6,162)	( 16)	( 292,714)	( 17)
6900	營業淨損	( 37,850)	( 2)	( 25,037)	(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11,059	1	16,3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03	1	15,503	1
7050	財務成本	( 9,854)	( 1)	( 5,836)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5,697	3	13,9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505	4	40,00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7,655	2	\$ 14,971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 5,012)	-	( 1,945)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643</u>	<u>2</u>	<u>13,026</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 註二一)	31,448	1	39,639	2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附註二十)	( 2,261)	-	( 3,44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三)	( 5,132)	-	( 5,9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24,055</u>	<u>1</u>	<u>30,24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6,698</u>	<u>3</u>	<u>\$ 43,266</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68</u>		<u>\$ 0.2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67</u>		<u>\$ 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邱德釗



會計主管：陳正煌





附件十一



聯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公積	未 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 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62,697	\$ 626,970	\$ 2,726	\$ 86,897	\$ 147,268	\$ 31,470	\$ 895,331			
B1	-	-	-	2,245	( 2,245)	-	-	-	-	-
B5	-	-	-	-	( 16,364)	-	-	-	-	( 16,364)
D1	-	-	-	-	13,026	-	-	-	-	13,026
D3	-	-	-	-	( 2,85Z)	33,09Z	-	-	-	30,240
D5	-	-	-	-	10,169	33,09Z	-	-	-	43,266
L1	-	-	-	-	-	-	( 24,46Z)	-	( 24,46Z)	( 24,46Z)
Z1	62,697	626,970	2,726	89,142	138,828	64,567	( 24,467)	( 24,467)	897,766	
B1	-	-	-	1,302	( 1,302)	-	-	-	-	-
B5	-	-	-	-	( 10,588)	-	-	-	-	( 10,588)
D1	-	-	-	-	42,643	-	-	-	-	42,643
D3	-	-	-	-	( 1,87Z)	25,932	-	-	-	24,055
D5	-	-	-	-	40,766	25,932	-	-	-	66,698
H1	3,869	38,693	4,450	-	-	-	-	-	-	43,143
Z1	66,566	\$ 665,663	\$ 7,176	\$ 90,444	\$ 167,704	\$ 90,499	( \$ 24,46Z)	( \$ 24,46Z)	\$ 997,0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邱德利



會計主管：陳正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655	\$ 14,97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347	( 1,912)
A20100	折舊費用	11,552	9,945
A20200	攤銷費用	5,374	5,729
A20900	財務成本	9,854	5,83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72	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65,697)	( 13,991)
A21200	利息收入	( 44)	( 5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8,43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	-	8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	( 1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4,056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5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3	577
A31150	應收帳款	( 21,790)	178,9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827	( 1,052)
A31200	存 貨	( 17,471)	42,686
A31230	預付款項	( 1,386)	( 2,7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160)	42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14)	( 14)
A31990	催 收 款	( 151)	-
A32130	應付票據	( 2,199)	( 1,201)
A32150	應付帳款	108,800	( 247,0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220	( 14,7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6	( 7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83)	( 4,55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2	( 5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6,900	( 28,7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	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634)	(\$ 5,8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377)	( 6,7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1,933</u>	<u>(41,2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32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1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426)	( 12,18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458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976	31,68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6,498)	( 4,5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643)	( 5,1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49)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	2,74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9	( 5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6,02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5,57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12,898)</u>	<u>8,6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2,087)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10,120	5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50,000)	( 497,3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
C04500	支付股利	( 10,588)	( 16,36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24,4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7,445</u>	<u>31,89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520)	( 7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269</u>	<u>20,9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749</u>	<u>\$ 20,2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邱德釗



會計主管：陳正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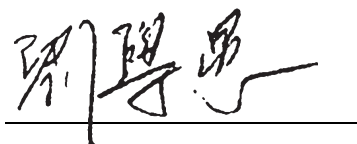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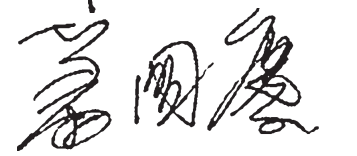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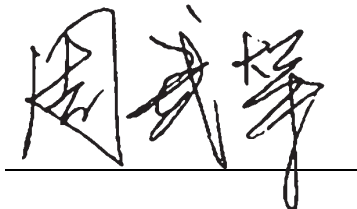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劉學愚



獨立董事：蕭國慶



獨立董事：周武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p>
<p>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u>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所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u>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溝通。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依本守則第 9 條至第 11 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u>於守則中</u>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u>上市上櫃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u>上市上櫃公司</u>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u>並與相關利益團體</u>溝通。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依本守則第 9 條至第 11 條規定辦理。</p>	<p>酌予修正條文部份文字。</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u></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增訂第二項第五、六、七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u>，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酌予修正條文部份文字。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有不誠信行為</u>，<u>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u>。</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u>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u>。</p> <p>本公司與<u>他人簽訂契約</u>，其內容<u>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酌予修正條文部份文字。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u>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p>	刪除本條文但書，並酌予修正條文部份文字。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p>	配合第二條第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項增列受任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p>
<p>第十四條（<u>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相關法令增訂本條文。</p>
<p>第十五條（<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及相關法令增訂本條文。</p>
<p>第十六條（<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相關法令增訂本條文。</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p>	<p>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u>會</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p>	<p>配合第二條及相關法令酌予修正條文部份文字及增訂本條文第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項專責單位主要執掌事項，並作條次調整。</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u></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並作條次調整。</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u></p>	<p>第十六條（<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u>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p>	<p>配合第二條及相關法令酌予修正條文部份文字，並作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專助。</u></p>	<p>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配合相關法令酌予修正條文部份文字，並作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li> <li>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li> <li>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li> <li>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li> <li>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li> <li>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li> <li>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li> <li>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li> </ol>	<p>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li> <li>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li> <li>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li> <li>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li> <li>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li> <li>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li> <li>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li> <li>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li> </ol>	<p>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任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p>	<p>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p>	<p>新增第一項條文文字，並作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b>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b></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b>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b></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相關法令酌予增訂及修正條文份文字，並作條次調整。</p>
<p><b>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b></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修正條文部份文字。</p>
<p><b>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b></p> <p>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b>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b></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配合相關法令酌予修正條文部份文字，並作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酌予修正條文部份文字，並作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應送審計委員會通過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三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應送審計委員會通過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實務運作予以增訂第二項條文，並作條次調整。</p>
<p>第二十八條（增修訂記錄）</p>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四條（增修訂記錄）</p>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p>(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修正第 1 條文字
第 2 條	<p>(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本公司人員所為。</p>	修正第 2 條文字
第 5 條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三、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p>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修正第 5 條文字，並新增專責單位職掌。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效性。</u></p> <p>四、<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作成報告。</u></p>		
第 6 條	<p>(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四條所訂之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u>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u>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u>禮貌、慣例</u>或習俗所為者。</p> <p><u>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u>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u>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u>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u>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u>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u>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u>等。</p> <p><u>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u>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p> <p><u>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u>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p>	<p>(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u>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u>者。</p> <p><u>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u>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u>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u>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u>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u>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u>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u>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u>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u>等。</p> <p><u>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u>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p>	刪除第 5 條第一項並修正項號及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p>	<p>萬元為上限。</p> <p>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p> <p>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p>	
第 7 條	<p>(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所訂之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u>財務長</u>核准後執行。</p>	<p>(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p>	修正第 7 條文字。
第 11 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u>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p>	修正第 11 條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第 12 條	<p>本公司管理部為處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管理部為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修正第 12 條文字。
第 13 條	<p>(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修正第 13 條文字。
第 14 條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p>	<p>(禁止內線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p>	增修第 14 條文字，原條文與第 15 條合併。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6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從事內線交易。</p>	
第 15 條	<p>(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第 14 條合併至第 15 條。
第 17 條	<p>(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修正第 17 條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第 18 條	<p>(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del>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del></p>	修正第 18 條文字。
第 19 條	<p>(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u>不誠信行為</u>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修正第 19 條文字。
第 20 條	<p>(契約明訂誠信經營)</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u>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u>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u>不正當利益</u>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p>	<p>(契約明訂誠信經營)</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p>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p>	修正第 20 條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第 21 條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本公司所訂之相關獎勵措施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p>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修正第 21 條內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第 23 條	<p>(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依公司規章處理，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依公司規章處理，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第 24 條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送審計委員會通過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送審計委員會通過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修正第 24 條文字。
第 25 條	<p>(增修訂記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增修訂記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涵括之內容) ……以上略。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涵括之內容) ……以上略。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修正第二條(一)之親等規定。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提供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u>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並保護呈報者免於報復，本公司設立員工舉報管道，由專人受理案件並依情節重大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且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u>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提供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u>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u>	增修第二條(七)之文字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公司規章制度所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 <u>且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人員具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身份時，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事由、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公司相關申訴制度進行救濟。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公司規章制度所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公司相關申訴制度進行救濟。	增修第二條(八)之文字
第 3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	配合個資法修正第三條之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第 4 條	<p>(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增修第八條之文字
第 6 條	<p>(增修訂記錄) 本行為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u></p>	<p>(增修訂記錄) 本行為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6,938,04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876,82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5,061,223
本期淨利		42,642,09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264,2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3,439,11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9,707,9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3,731,178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 2,265,28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2. 配發董事酬勞 679,584 元。 3. 差異數：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 1,573,165 元及 471,950 元，本次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265,280 元及 679,584 元，差異數為 -899,749 元，差異原因為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認列費用金額是以當期預算損益預估認列致產生差異數字，因金額不具重大性，依估計變動處理，將少提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轉入 104 年度薪資費用。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邱德釗



會計主管：陳正煌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節/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現行實務作業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之2規定增訂第1項。
第十五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 <u>獨立董事</u> 與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配合經濟部商業司102年6月17日經商字第10202067100號函釋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章節/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p>	<p>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p> <p><u>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股東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p> <p><u>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逐案分次或一次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p>	<p>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第十三條	<p><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p>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ESON TECHNOLOGIE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9.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0.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1.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2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3.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時，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

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交存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期局發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五條之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及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存，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

後，依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股東紅利 87%。
2. 員工紅利 10%。
3. 董事酬勞 3%。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分配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以不低於可分配股東紅利之 20%，但得視內外經營管理環境調整之。

第廿三條之二：本章程第廿三條所述員工紅利屬股票紅利者，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驊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宏欽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適用範圍凡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均適用之。

第 2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優質、誠信、創新、感恩之經營理念，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原則，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上市上櫃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依本守則第 9 條至第 11 條規定辦理。

第 7 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6 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17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18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19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0 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1 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 22 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 23 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應送審計委員會通過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 24 條（增修訂記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 3 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4 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 5 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 6 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

第 7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 11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 12 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管理部為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第 13 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第 14 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 15 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 16 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 17 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 18 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第 19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 20 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 22 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 23 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依公司規章處理，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 24 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送審計委員會通過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 25 條 (增修訂記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 2 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應秉持願意幫助同事、對同事友善、重視紀律、誠實、努力工作之組織文化，恪遵道德行為準則，內容包括下列八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相關政策，並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提供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公司規章制度所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公司相關申訴制度進行救濟。

第 3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4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5 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應送各審計委員會通過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 6 條 (增修訂記錄)

本行為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
-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或所得權數相同，經抽籤決定為候補者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之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 事	5,325,302	12,353,163	註 2

註 1：停止過戶日：一〇四年四月十二日。

註 2：董事長陳宏欽信託 6,500,000 股、董事邱德釗信託 2,000,000 股，以上皆屬於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 事 長	陳 宏 欽	8,279,741	(註 2)
董 事	邱 德 釗	3,949,369	(註 2)
董 事	陳 正 煌	124,053	
董 事	沈 弘 哲	0	
獨 立 董 事	劉 學 愚	0	
獨 立 董 事	蕭 國 慶	0	
獨 立 董 事	周 武 榮	0	

註 1：停止過戶日：一〇四年四月十二日。

註 2：董事長陳宏欽信託 6,500,000 股、董事邱德釗信託 2,000,000 股，以上皆屬於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65,662.8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2)	每股現金股利(單位：元)		0.3045 (註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單位：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03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須公開104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註3：每股現金股利係以104年03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6,566,280股扣除庫藏股1,844,000股計算之。

負責人：陳宏欽



經理人：邱德釗



主辦會計：陳正煌



##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事酬勞、員工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104年03月18日董事會擬議金額
董事酬勞	679,584
員工紅利	2,265,280

董事會擬議其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原因及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 1) 差異數：103年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1,573,165元及471,950元，本次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265,280元及679,584元，差異數為-899,749元。
- 2) 原因：差異原因為103年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認列費用金額是以當期預算損益預估認列致產生差異數字。
- 3) 處理情形：差異數字因金額不具重大性，依估計變動處理，將少提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轉入104年度薪資費用。

## 捌、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 日至 104 年 4 月 13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